

## 臺灣省議會檔案史料展文案

### 壹、臺灣省參議會時期

#### 臺灣人的第一次選舉

1920 年代以來，臺灣知識菁英曾先後發動六三法撤廢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成立臺灣文化協會、推動地方自治改革等。迄至 1934 年，總督府要求停止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於 1935 年公布「臺灣地方自治制度改正案」，規定市、街庄議員一半官派、一半由臺灣人直接選舉，凡年滿 25 歲以上男子、營獨立生計、居住該市街庄 6 個月以上、年納稅 5 圓以上者，即具選舉資格。1935、1939 年 11 月，先後舉辦兩次市會、街庄協議會員選舉；1936、1940 年 11 月舉辦州會議員選舉，投票率高達 96%，這是臺灣住民初次擁有選舉權，也為戰後臺灣的地方自治與選舉奠立基礎。

#### 「民主政治的第一聲」：臺灣省參議會的成立

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旋即來臺接收，並呼應臺灣人的期望，由下而上地逐級展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首先，於 1946 年 2 月由全體選民投票選出 7,078 名的區鄉鎮民代表。接著，由區鄉鎮民代表分別選出各縣市參議員，計 523 名，其中區域 460 名、職業 63 名。最後，於 4 月 15 日各縣市參議員由全臺 17 縣市 1,180 名候選人中選出 30 名省參議員，平均當選率僅 2.54%，競爭甚為激烈。5 月 1 日，臺灣省參議會在臺北市南海路正式成立，為當時臺灣最高民意代表機關，也是臺灣社會菁英直接反映民意的重要場所。

#### 臺籍菁英大匯集

最初選出的 30 名臺灣省參議員中，主要為臺灣本土菁英、中國大陸返臺人士。其中，臺灣本土菁英計 26 名，約占 86.7%，他們或為日治時期曾參與抗日分子、曾任地方民意代表、曾任殖民政府官僚、教師、律師、醫師、產業組合負責人等。而人數較少的中國大陸返臺人士，則多擔任省參議會中之領導階層，包括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秘書長連震東，以及參議員劉兼善。30 名省參議員中，一半以上受過大專以上教育，且近八成為地主及產業世家出身者，不但財力雄厚，且具社會聲望，可說均是當時臺灣社會的領導階層。

#### 臺灣省政府的諮詢機關

臺灣省參議會所處理的議案有三：分別是省府交議事項、省參議員提案及人

民請願案。其中，省府交議事項係審議省府預算、議決單行法規，以及省府就特別事項徵求省參議會之意見等；省參議員提案係省參議員主動地連署提案。人民請願案則是一般民眾提出訴求之案件，經省參議會先行審理，加註意見後送省府參照辦理。迄至 1951 年 12 月改制為臨時省議會止，共召開 11 次大會和 1 次臨時大會，計提案 1,265 件、受理人民請願案 1,743 件、審議單行法規 45 件、議決省府交議案 60 件，以及通過省府預算等，不但反映民眾之意見，亦呈現省府之施政作為，可說是戰後初期臺灣議政史上重要的一頁。

## 議事風波不斷

1946 年 5 月 1 日，臺灣省參議會一開議，即接連爆發議長選舉、會場遷進出，以及教育處長范壽康的「暴言風波」。最初表達角逐議長者有林獻堂、黃朝琴。開議當天，林獻堂突然表示棄選，由黃朝琴當選，引發各界議論紛紛。10 日，黃朝琴突然發表「辭職演說」，經大會婉留後才打消辭意。其次，議會開議以來，每天擠入許多民眾旁聽，幾無立錐之地，遂通過王添灯所提會場移往中山堂案。結果，依然擠得水洩不通，甚至有些凌亂，只好再遷回南海路。至於范處長的「暴言風波」，則是其在省訓團演講時指臺人抱獨立思想、排擠外省人、完全奴化等，引發軒然大波，因而提請調查，最後劉傳來、韓石泉 2 人提臨時動議，指范處長因國語不好而起誤會，才化解風波。

## 二二八事件的衝擊

二二八事件不但重創臺灣，也使得臺灣省參議會元氣大傷。1947 年 2 月事件爆發後，導致民眾抗爭事件。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並陸續成立各地分會。6 日，選出常務委員 17 名，其中，黃朝琴、李萬居、王添灯、黃純青、蘇惟梁、林為恭、郭國基、連震東等 8 人為省參議員，其他省參議員如顏欽賢在基隆市、林日高在臺北縣、馬有岳在花蓮縣、韓石泉在臺南市、劉明朝在臺南縣等，均為處委會各該縣市分會的核心領導人物。事件後，王添灯、林連宗失蹤，林日高、洪約白被捕，郭國基、馬有岳則獲得保釋。6 月 20 日，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開議，議場內甚為冷清，出席者僅三分之二，且大多意志消沈，噤不作聲，與第一次大會相比，恍如隔世。

## 貳、臨時省議會時期

### 「臨時」省議會的成立

臨時臺灣省議會其實不臨時，它走過 3 屆近 8 個年頭，打下省級代議機關議事規章的基礎，更開創了省議會園區的建築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它是因應前身省參議會任期屆滿，及臺灣省行政區劃在 1950 年調整後，因新增的宜、桃、苗、彰、

投、雲、屏 7 縣均無省級民代，所以在民意推動下，由行政院命令在 1951 年 12 月成立。1959 年 6 月 24 日，同樣因應民意，行政院拿掉「臨時」2 字，將第三屆臨時省議會就地變成第一屆省議會，由此打造這段名為「臨時」卻不太臨時，甚至還奠下長遠基礎的「臨時省議會」歷史過程。

### 3 屆選舉大不同

臨時省議會的議員有別於省參議會清一色由男性參議員組成，因為「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的婦女保障名額條款，所以從第一屆開始便有北、彰、嘉、南 4 縣及北市選出的 5 名女性議員，首位外省籍臨時省議員浦陸佩玉便是北市的女性保障名額。另外歷經第一至第三屆 3 次選舉，每次選舉都有大改變。1951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選舉臨時省議員時，並非全民直選，而是以各縣市議員為選舉人，對登記參選的候選人投票的間接選舉；1954 年第二屆選舉時，採全民直接選舉方式，不過卻在 4、5 月分階段、分區域投票。直到第三屆選舉時，才是首次全臺全民於 1957 年 4 月 21 日直接選出自己選區內的省議員。

### 議事規章的訂定與委員會的成立

臨時省議會在議事規章上，創建許多議政新制，包括議事規則等均是因實際需要制訂，例如 1958 年 10 月，發生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連福控告議員李源棧公然侮辱及誹謗，便刺激臨時省議會內部成立紀律委員會，讓議員能夠自律、自我約束。除紀律委員會外，議案審查、程序及法規研究等諸多委員會的組織辦法，還有議員提案人數簽署限制、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及旁聽規則等都是在 3 屆臨時省議會時期，漸次擬定規程。故臨時省議會被稱為議政建制期，可見其立下的長遠基礎。

### 議事行政作業

議會內部行政從臨時省議會階段開始確立書面提案，並採行議事過程完整實況錄音，除提高議事記錄的正確翔實程度外，也藉此釐清議事時的爭議。不過採行之初頗遭議員質疑，認為影響言論自由。經議長黃朝琴及秘書長薛人仰多方溝通，說明絕不影響言論自由外，還可在競選時協助宣傳，方為議員接受。此外臨時省議會行政部門，還加強議會公文及議事記錄的整理，改革公文類號，確立公文分項，並從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始，由秘書處編印發行每週一期的《臺灣省臨時省議會公報》，將重要議案及議員發言詳細刊載，免費分送各機關團體，為當時各級民意機構中最詳盡的公報。在此基礎上，今日方得以建立完整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嘉惠各界學者學子。

## 省議會疏遷與省議會園區的創建

臨時省議會為省議會奠定最長遠的基礎，便是霧峰的省議會園區。1950年代，臺灣還處在高度戰爭威脅下，中央指示省府、議會遷至臺灣中部進行防空疏散。1955年決定「疏遷」霧峰牛欄貢溪附近，在當時也曾引起議員質疑，認為「疏遷」兩字，包括「疏散」和「遷治」，如果疏散，不應該用永久性建築，如果是遷治，應提經議會同意，法律上必須經議會通過或追認。不過最後臨時省議會仍同意組織疏遷廳舍興建委員會，於1957年3月3日在霧峰奠基動工，1958年4月，職員宿舍、議會大廈、議員會館先後竣工，5月1日落成啟用，正式從臺北市南海路遷入臺中縣霧峰新址辦公。

## 參、臺灣省議會時期

### 從臨時省議會到省議會

戰後臺灣省級民意機構設置本應依憲法規範而行，但實務上卻依行政院命令、「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及過去行政慣例等而設置。1959年4月30日，行政院第615次院會作出重大決議，決定將「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正名為「臺灣省議會」。同年6月24日，省府主席周至柔親赴議會宣布此項消息。當日臨時省議會第3屆第5次大會隨即閉幕。29日，第1屆臺灣省議會第1次大會旋即召開，黃朝琴與謝東閔等亦蟬連「臺灣省議會」首任之正、副議長。

### 議事槌的故事

民國47年6月為了祝賀霧峰新址落成及臨時省議會喬遷開議，省政府周至柔主席特別致贈1枚議事槌予臨時省議會。議事槌在省議會代表著會議程序的進行與秩序的維持，更代表著議會政治的崇高地位。

後來議長黃朝琴打造21枚議事槌分送各縣市議會使用，另外也贈送1枚給立法院，由當時立法院黃國書院長代表接受。議事槌的使用從省議會擴及到各級民意機關。

### 女性參政意願的提高

女性參政意願係民主化重要表徵。省議會早期不難發現男性議員比例偏高，且多維持在85%以上的水準；但也出現女性議員數隨著屆次而有遞增的現象。從臨時省議會第1屆始，女性議員參選人數就已出現遞增，當然不容否認地，這因「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女性保障條款之使然。但從省議會第2屆議員起，出現了變化，女性當選名額高出保障額。而這現象所代表的意義，即說明臺灣女性的參政意願不僅較以往高，也開始在省級的政壇上嶄露頭角。

### 八七水災的肆虐

1959年9月2日，省主席周至柔向省議會報告，八七水災災損指出，造成667人死亡、408人失蹤、942人受傷，房屋全倒27,466間、半倒18,303間，而農業損失達13萬6千5百公頃，災民24萬餘人，計災損34億元。此傷亡實肇因未重視水土保持。在臺灣省議會第1屆第1次臨時大會中蔡鴻文、江文清、林生財、張振生、等議員建議覈實核銷災民寄存農會之公糧，以恤災黎。又第1屆第2次定期會的朱萬成議員亦提出解決治水造林及水土保持政策提出質詢，力促省府除儘快紓困及救災措施。

## 培育青年，保障人權

嘉義縣籍省議員許世賢由於出國留學經驗讓她認知師夷之長計以制夷，因此在教育方面鼓勵留學，而對於教育廳保送省立中學學生進入大學的錄取標準各校不一有失公允，提案要求政府統一標準；並倡議初中應該繼續必修英文的課程，鼓勵青年進修，獨具國際廣闊視野。

在司法制度上，許世賢議員積極保障人權，認為人權是人民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權利，在社會生活中，每個人生而平等，故平等人權是人類群體實際生活的最基本權利；但此一生活權利的存在，又必須以一定的社會條件為前提，這個社會條件即是「依法而治」的社會制度，也就是合於民主精神的法律制度。對此她提案請政府取締流氓之措施，應確定其刑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並與臺北市籍省議員郭國基共同提案請政府建立陪審制度，確保裁判之公平，防止冤獄之發生。

## 臺灣省議會五龍一鳳

「五龍一鳳」指的是5位男性議員—郭國基(臺北市)、吳三連(臺南縣)、李萬居(雲林縣)、郭雨新(宜蘭縣)、李源棧(高雄市)及1位女性議員—許世賢(嘉義縣)，他們均為第3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省議會正名之後，成為第1屆省議會議員。6位省議員在議場上除勇於批評執政缺失、並積極爭取落實地方自治，促進民主發展，保障民眾權益，贏得人民高度的尊敬，因而有此稱號。

## 臺灣省議會與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

1959年12月15日，第1屆省議會李丙心、郭雨新、郭國基等議員聯名建言中央，儘速公布「省縣自治通則」。當時號稱省議會「五龍一鳳」的李萬居、郭雨新、郭國基、吳三連、李源棧及許世賢等投身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且列名該組織次團「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召集人。1960年5月18日，該批人士假臺北召開「地方選舉檢討會」，以淨化選舉及籌組新黨為號召。9月4日，因「雷震案」爆發，風氣丕變。再1961年1月15日，第5屆臺灣省縣市議員選舉，該批遭致敗選，組黨運動遂告終了。

## 本土化政策與臺灣省議會

1972年5月蔣經國接任行政院長後，推動「本土化」政策，積極延攬本省籍青年才俊至政府高層服務，在臺灣省政府方面，產生首位台籍省主席謝東閔（由省議會議長轉任）。過去省主席係由外省籍人士或軍人派任，頗為威嚴霸氣，省議會大多扮演聽訓、配合政令的角色。但自從本省籍人士擔任省主席後，府會之間容易溝通，彼此的地位也較過去平等，省主席不再高高在上，省議會也由以往議政困頓的時期，開始發揮監督及制衡省政的角色。

### 許信良出版「風雨之聲」

在本土化政策的推動下，當時國民黨也提名許多年輕、學歷好、形象清新的台籍人士參選省議員，如高育仁、許信良、林佾廷、吳水雲等即是。這些台籍青年才俊當選後，為省議會注入了新血，他們問政風格積極深入，敢於建言，言辭犀利，不只是被動的配合政策指示而已。尤其是許信良在1977年將其在省議會的質詢和提案整理出書，書名為「風雨之聲」，書中將省議員區分為世家、財閥、公務人員、職業政客等四大類，並對執政的國民黨有許多批判，社會大眾反應熱烈，在當時實有突破禁忌之作用，也激發民眾要求改革之聲浪。此一事件激勵許多人投入黨外的陣營，參與競選1977年底的五項公職人員選舉，省議會在野勢力也因而崛起。

### 在野勢力的崛起

1977年11月19日舉行省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以及院轄市議員等五項選舉，可說是戰後臺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規模最大、競爭最激烈的一場地方大選，開票當晚並不幸發生中壢群眾抗爭事件，震驚各界。此次選舉結果，黨外（無黨籍）勢力顯著提升，20個縣市長中當選4名，77名省議員中則當選21名，接近30%，而且當選的無黨籍人士頗多為最高票或較高票者。過去省議會中國民黨籍議員始終占絕對優勢，如第五屆非國民黨籍者僅有8名，如今黨外勢力的崛起，深刻影響日後臺灣政治發展的走向。

### 三民主義政策大論戰

省議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期間，13名非國民黨籍省議員聯合進行省政總質詢，從1979年11月19日下午開始，一直持續到20日傍晚，共一天半，這是臺灣議政史上時間最長、人數最多的聯合大質詢。質詢的主題圍繞在「三民主義」的國策與政策，全面檢討和批判三十餘年政府在台灣的施政。三民主義及據之制定的憲法乃是中華民國政府施政的基礎，但中央政府遷台以來，由於時空環境背景的變遷，已呈現扞格難行。黨外省議員的這項質詢可說是挑戰當時最敏感的議題，突破多年來的政治禁忌，引起廣大的迴響，也促成後來政府推動一連串的憲政改革。

## 黨外省議員集體辭職事件

這次事件的導火線是台灣地方自治法制化的問題。以省級代議機關而言，無論是省參議會、臨時省議會乃至於省議會，都是只依據一紙行政命令而成立。即使省政府亦未遵循憲法，頒布「省縣自治通則」、召集省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及選舉省長等，而是依據 1936 年行政院公布之「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此種組織法治基礎的薄弱與不合理，早為各方所質疑與批評。因此省議會於 1984 年 6 月審查省府委員會預算時，黨外省議員主張應刪除超額部分之預算，引發議場上激烈之爭論，最後雖然通過當年度省府委員會預算，但大會亦作成附帶決議：請中央儘速依據憲法，參酌實際，將省政府組織為適法之調置。本案經省政府多次請示結果，中央答覆仍以維持現狀為宜。由於中央遲未做適法合理之調置，1985 年 5 月省議會審查省府總預算時，終於掀起軒然大波，在多數國民黨議員強行表決通過省府預算後，游錫堃議員即席代表十四名黨外省議員宣讀辭職書，然後十餘位黨外省議員魚貫步出議場。集體辭職案發生後，輿論沸騰，一般認為此乃台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空前未有之大事，對於後來政府開始修憲及制定省縣自治法，實有關鍵性之影響。

## 美麗島事件與臺灣省議會

1979 年 8 月黨外人士創辦〈美麗島〉雜誌，12 月 10 日該雜誌設在高雄市舉行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集結全各地黨外人士示威遊行，頗有風雨欲來之勢，執政當局為防止事態擴大，於是警備總部採取霹靂行動，對黨外人士展開整肅，計有十四位主謀者被逮捕。其中省議員林義雄及張俊宏經以叛亂罪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省議會乃依法註銷林義雄與張俊宏之省議員資格。美麗島事件係台灣政治民主化進程的一大頓挫與打擊，雖屬當時國家仍處於非常時期不得不然之措施，為民眾普遍抱持同情與支持，因此在事件後，許多黨外人士仍紛紛投入選戰，尤其與美麗島事件有關者都以高票當選。以 1981 年底改選成立的第 7 屆省議會觀之，計有十四位黨外省議員，其中蘇貞昌為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游錫堃為林義雄、方素敏競選總幹事，即為顯例，他們在省議會表現突出，促成黨外力量的進一步發展。

## 德基水庫安全與梨山果園問題

位於中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的梨山地區，因住民過度開墾與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德基水庫淤砂日益嚴重，造成水庫安全問題，於是 1970 年代以來開始出現對梨山果園存廢問題之討論。1978 年 5 月台中縣和平鄉民王義裕等五十三人向省議會陳情，以梨山地區山坡地 70 餘萬株果樹即將面臨砍伐，請設法補救。省議會為此即利用休會期間，前往梨山地區實地考察溫帶果樹水土保持情形，並於 7 月 25 日上午，邀請有關單位、學者專家在省議會舉行公聽會，讓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並督促政府相關部門儘速研究解決。這是省議會第一次舉辦公聽

會，充分發揮民主議會之功能。

## 解嚴與台灣省議會

臺灣於民國 1987 年 7 月 15 日宣布解除戒嚴，實施近 40 年的戒嚴體制終於畫下句點，其後政府並陸續宣布開放黨禁、報禁、以及開放民間赴大陸探親等，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也影響了省議會的政治生態與議事運作。以前國民黨一黨獨大，議事運作較為單純，現在則各政黨之間縱橫捭闔，黨團協商作業成為議事運作的固定程序。此外各種社會抗議運動層出不窮，省議會除經常性的法案與預算審查外，更需時常處理民眾陳情抗議事件，如 1987 年 12 月 16 日有兩百多位林務局伐木工人到省議會抗議，要求解決其退休金問題；1988 年 6 月 22 日民進黨團發動一千多人到議會要求「省長民選」；1989 年 8 月 29 日新竹科學園區土地業主五百多人，搭乘 12 輛遊覽車到省議會陳情等，都是顯著的例子。然而解嚴後隨著各項政治改革措施的推動實施，民意機構運作重心逐漸轉移至立法院，省議會的角色與功能又進入到另一個階段。

## 省縣自治法制化

1994 年 7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省縣自治法」：一、省議會職權更加健全。二、省長民選後與省議會的互動，行政權與立法權取得平衡點。三、省長與省議員均具有民意基礎。其中以排除中央集權行政、否定省府應虛級化、通過省長民選法源、確定鄉鎮公所為自治法人等新規定意義較為重大。省縣自治法制化後，省長與省議員皆是民選，雙方都具有民意基礎，行政與立法兩權監督、合作模式，為台灣民主史綻放出耀眼的光輝。台灣省長宋楚瑜在任期未滿還剩約 2 年的時間，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在省議會宣佈「請辭待命」。

## 省議會的次級團體組織

省議會第九屆次級團體開始組織、運作，而且影響力也最為深遠，先後成立「日新會」、「草根會」與「實踐會」。省議會各次級團體間的合縱連橫的議事運作，取代了黨與黨之間的運作模式。

日新會的成員特色除了年輕少壯外，也是「事業有成」財力雄厚型的議員，當時所培植的政治實力相當可觀。草根會成立宗旨強調草根性及服務取向。「實踐會」新科議員的「新枝不讓老幹」作風，在當時政壇也令人刮目相看。

## 停止發行愛國獎券

愛國獎券始於 1950 年 4 月，省政府財政廳委託台灣銀行發行，以挹注省府財政，而誘人的獎金則是不少人希望之寄託，但由於賭性所致，1985 年產生另類的彩券賭博「大家樂」。大家樂是一種民間簽賭行為，由一群簽賭者投入相同賭金，經組頭安排，湊成一筆高額獎金，以具公信力之愛國獎券第八獎號碼為對獎依據。由於簽賭規則簡單，而且獎金甚高，大家樂在台灣立刻形成風潮，民間

瘋狂的程度，令人憂心。為消弭大家樂賭風，省議員余玲雅、何春木、吳大清等紛紛提案停止愛國獎券。終於1987年12月21日台灣省政府宣布廢止愛國獎券之發行。但影響所及，造成以販賣獎券為生的弱勢團體生活陷入困境，許多省議員因而聯合提案，要求政府應予以救助或輔導轉業，以免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本案乃能圓滿的解決。

## 發行社會福利彩券

政府為消弭「大家樂」歪風，1987年毅然停止愛國獎券的發行，但此舉並未抑制社會賭風，反而香港「六合彩」的賭風又趁隙而起，賭博化明為暗，使取締更困難，反而使依靠賣愛國獎券維生的弱勢群體，失去了一項重要的謀生能力，愛國獎券停售後便引起社會的反彈。

1997年省議會通過「台灣省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希望搶在凍省前，單獨推出電腦彩券。雖然最後為能付諸實施，但已為現行發行的社會公益電腦彩券鋪設一條康莊大道。

## 臺中港的規劃與興建

自1965至1968年間，省議會中部縣市的蔡鴻文、李卿雲、吳一衛、陳林雪霞、陳新發、賴榮木等議員多次提案，訴請省府進行臺中港開發；同時，在地大甲溪綜合開發促進委員會、臺中縣商會等附和。當時省府面對在地民意，不予正面答覆議會。蔡鴻文副議長即去函省府交通處。臺中港開發案終在省議會強力關切通過，而蔡鴻文副議長受聘兼任臺中港建設委員會委員。1971年臺中港工程開辦，後被列入「十大建設」，1976年啟用，1982年竣工。

## 提案興建「中正紀念堂」

1975年4月5日，連任五屆中華民國總統、治理臺灣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的蔣中正逝世，各界發起的紀念追思活動不斷。省議會除了派代表參加外，並決定提案建議政府興建「中正紀念堂」。

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中，省議員歐石秀、趙綉娃、朱有福、黃英雄、蔡建生等，在4月22日第14次會議中臨時動議，提案通過：「請政府迅速籌建中正紀念館，以供省民永遠感懷。」特別是興建地點建議在「本省第一大都市——高雄」，表示高雄市願意提供五萬坪土地，積極爭取經費則請省府及中央撥專款補助。

1975年6月13日省政府回函表示，內政部已有類似的提案，並在6月2日行政院第1424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政府統籌於臺北市興建一座『中正紀念堂』，所需經費除政府撥款外，可接受各界自由樂捐，其他各地不必分別另建」，中正

紀念堂之興建就此定案。

## 爭取東部開發與環島交通

臺灣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長久以來只能仰賴路況不佳、僅容「單線」通車的「蘇花公路」，致使其開發程度遠遠落後臺灣其他地區。因此，爭取東部地區對外之交通建設，一直是歷屆東部縣市省議員的重要任務。1960年代開始就有省議員不斷提案，要求政府儘速興建「北迴鐵路」；經議會多次提案爭取，終在1973年被列入蔣經國的「十大建設」中，至1980年正式通車。

1970年代，蘇花公路還是花北對外唯一的陸上交通幹道，為發展地方觀光事業，1973年由第五屆花蓮縣省議員吳水雲臨時動議，洪掛、章博隆、李文正、陳學益、官來壽等東部縣市與原住民省議員連署，爭取放寬對蘇花公路通車的管制，以為東部觀光事業發展爭取更大的空間。

蘇花公路的「雙線」通車拓寬工程雖在1990年完成，但每逢颱風或豪雨，常因路基嚴重受損而封閉，或僅容單線通車，臺灣東部的交通問題依然存在。1990年行政院決定完成「環島高速公路網」，其中「蘇花高速公路」被許多地方人士視為德政，卻也遭到民間環保人士的反對，究竟建不建？仍有待凝聚共識。

## 東部公路的改善計畫

東部公路的改善計畫，於1980年代展開，可以分三部份說明：

### 一、臺十一乙線豐源大橋至臺東段及中華大橋之興建。

這是1983年2月由省議員高崇熙提案，要求籌撥興建「中華大橋」，以利交通，並有助於繁榮地方。之後歷經高崇熙議員再提案，與陳建年議員等竭力爭取，省交通處自1989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興建，至1991年中華大橋完工通車。

### 二、花東公路的拓寬整建工程

原先花東公路只有二線道，但因交通流量日漸增加，原有道路已不敷使用，1983年5月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主席林源助等請願，改善臺九線花東公路。1983年7月省議員莊金生提案，將花東、玉里、池上間三〇公里路段比照玉里以北，拓寬為十二公尺。最初臺灣省公路局有所疑慮，但最後仍於1984、1985年漸次徵收、拓寬。

### 三、新中橫公路

1983年7月省議員莊金生提案，建議加闢玉里至玉山段新中橫貫公路，以繁榮東部地區平衡東部之發展。但由於新中橫公路玉里玉山段必須經過玉山國家公園，最後在生態環境和開築保養不易的考量下放棄興建。

## 南迴鐵路的興建

1984年臺東縣議會即促請政府開闢南迴鐵路，在1960與1970年代關於南

迴鐵路的效益與價值等，各方也有諸多討論。它在 1980 年代進入興建階段，有關路線的規劃、車站的設置與其他相關問題等，更成為省議會論議的焦點。

在 1986 年 7 月省議員高崇熙、吳國棟、楊仁福、洪文泰提案，建議南迴鐵路完工後，保留臺東市原有火車站。1989 年 5 月省議員高崇熙，針對南迴鐵路卑南站從四層改為二層提出質詢。在南迴鐵路動工後，省議會便不時對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與噪音等問題提案。如臺東縣大武鄉民陳俊仁等聯名陳情，請輔導辦理農民住宅貸款案。1989 年 11 月省議員林國龍提案，因南迴鐵路產生噪音影響上課及村民安寧，要求公布噪音評估並化解民怨。初期雖有諸多狀況，但南迴鐵路仍於 1992 年 10 月 5 日正式通車。

南迴鐵路的完工不僅聯絡南部交通往來，於經濟與國防上都有甚大助益，對於剛興起的臺灣旅遊觀光潮，亦有推波助瀾的效果。在南迴鐵路興建過程中，意外發現卑南文化遺址，亦促成日後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成立。

## 提出興建高速鐵路

隨著臺灣經濟發展，交通需求日易益增加，為因應日漸飽和的運輸問題，自 1983 年起省議員即陸續出興建高速鐵路之議，以因應社會大眾對便捷交通之殷切期盼。

在 1983 年 2 月省議原余玲雅首先提案籌劃興建高速鐵路。同日，省議員吳益利亦另外提案，要求著手興建臺灣縱貫高速鐵路，但當時政府並未有相關規劃。進入 1990 年代後，高鐵興建案又再受到關心，省議會對此案也有正反意見。但 1993 年 7 月高速鐵路 83、84 年度歲出預算遭到立法院的全數刪除。由於預算未獲通過，使行政院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開放由民間投資興建，為高鐵 BOT(BUILD-OPERATE-TRANSFER 興建、營運、移轉)運作的重要關鍵。高鐵一直到 2007 年 1 月 5 日才正式通車，通車後將臺灣全區擴大為「一日生活圈」，進入高速化運輸時代，對國人生活及經濟發展帶來更便利的影響。

## 高速公路各收費站改以電腦自動收費

中山高速公路自 1978 年全線通車後，即採人工收費方式，但為加快車輛的通行、減少油耗並節省人事的開銷，1990 年省議員游任和提案「建請高速公路局各收費站改以電腦自動收費，以節省行車時間及收費員人事費用」；1991 年省議員游月霞針對此一問題提案「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將國道中山高速公路現行『關卡』式人工收費一律改為電子設備自動收費，以利交通流量」。

在議員們的督促下，電子收費系統於 2005 年底全部建置完成，並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正式使用。

## 母語、英語列入小學教育課程

語言不只是溝通的工具，更是文化的載體，但華語長期以來「一語獨大」，

造成臺灣其他母語有消失的危機。1993 年省議員陳建年提案「建請政府在全國原住民小學安排學習母語時間」；同年黃木添省議員提案「建請教育廳編纂母語教學教材並通令各縣市實施母語教學」；隔年蘇洪月嬌省議員提案將「臺語列入教育課程」。在眾多省議員的努力下，加速促成國小於 2001 年開始實施母語教學。

除此之外，英語教學亦於 2001 年開始於國小實施。1990 年省議員余玲雅提案，建請教育部應規劃「國小課程應將英語納入教學」，使孩子具備足夠的英語溝通能力，成為優秀的世界公民。

## 興建各縣市文化中心與文物館

臺灣社會在工商繁榮背後，人民汲汲於財富堆積，精神文化卻日益空虛。有鑑於此，1990 年省議員邱鏡淳提案「建請省政府及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新竹縣各二億元，興建文化中心」、「請政府撥款三千萬元補助新竹縣興建客家文物館」；苗栗縣由省議員傅文政號召於 1991 年成立「苗栗客家民俗文物促進會」；1993 年省議員曾華德提案「建議補助高雄縣茂林鄉興建魯凱族民俗文物館」等，加強客家文物、原住民的文化保存。1994 年省議員謝鈞惠提案「臺南縣永康市為配合政府推動文化建設之施政計畫，擬興建一座文化中心」，文化事務在此階段受到空前的重視。

## 落實古蹟保存與維護

古蹟是一種歷時性的文化存在物，也是一處多元時空交匯的魅麗景點，它使人們在緬今懷古的情緒中整理族群的來龍去脈，因此古蹟是尋根的起點、也是文化傳承的重要場域。臺灣自光復以來，為求工商繁榮造成的古蹟破壞劣行頻傳。

有鑑於政府沒有完善的古蹟政策，1991 年省議員蘇洪月嬌提案「加強維修全省 17 處國家級私有古蹟」；省議員陳照郎提案「請省政府籌建『十三行文化』史前遺蹟陳列館維護古蹟和重要文化資產」；1993 年由省議員賴誠吉提案「建請民政廳重新檢討本省古蹟維護多年成效及缺失，審慎編訂，妥善維護，以落實古蹟保存工作」，督促政府積極落實古蹟的維護與保存，讓人民重新發現古蹟的美好，並得以鑑往古、知未來。

## 增闢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電視節目

電視是最強勢的大眾傳播媒介，也是一般民眾娛樂的首選，它的影音傳播與影響力無遠弗屆，當然它也有一定的教育功能。華語節目長期下來一枝獨秀，其他語言節目則受到明顯的壓抑，如此一來，其他語言將有被快速遺忘的危機。有鑒於此，1990 年省議員余玲雅提案「為廣大農漁民及客家、原住民需求，政府應增加閩南語及客家語電視節目，並依現況需求，開闢客語及原住民語言文化節目」。

今日，「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分別於 2003 年和 2004 年成立，

臺語八點檔連續劇更成為民眾茶餘飯後的話題，眾語交響，已成臺灣電視節目的常態。

## 重要經濟民生法案的審議

一、興建第二條高速公路，省議員賴誠吉等人向交通部力爭，交通部於1992年同意興建，並於民國2004年1月11日全線通車，讓台灣西部交通更加便捷；且國道3號的路線，選擇許多原本低開發的鄉村地帶，促使城鄉平衡發展。

二、1991年9月台塑企業宣佈在雲林麥寮鄉沿海地區建立六輕。當時台塑企業集團董事長王永慶，1993年6月因為雲林沿海居民反六輕，發表一份「萬言書」，談他對國內環保運動漸有反工業傾向的諸多感想。

三、1990年4月10日，實施公務員週休2日的6個縣市政府包括：台北縣、宜蘭縣、屏東縣、彰化縣、嘉義市、高雄縣。「週休2日制」成為省議員質詢焦點。最後中央全面實施公務員週休2日，許多民間企業也隨後跟進。

## 省議會走入歷史畫下句點

1997年7月16日國民大會二讀表決通過凍省議案，未來省府組織和功能精簡之後，相關業務和權力將調整下放縣市或回歸中央。省議會在修憲顧問小組被改為省諮議會，議員由中央派任。省的自治權力幾近喪失，必要時立法院可以要求省主席到立院備詢，省的預算和提出的法案必須送交中央核准、立院同意。1998年9月1日，台灣省長宋楚瑜向省議會進行任內最後一次施政報告，同時也是台灣省建制議會政治52年來最後一次施政報告。成立53年的台灣省議會，1998年12月17日召開最後一次大會後走入歷史，並自12月21日起改制為非民意機關的「台灣省諮議會」。

## 臺灣省諮議會時期

### 省級議事機構的轉型

1998年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省諮議會改制成立，議員為行政任命而非民選產生，與省政府共同推動臺灣省政工作，增進人民福祉為要務。依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執掌省政業務諮詢及建議、縣（市）自治監督及規劃建設、地方自治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發展、議政史料之典藏及展示、協助宣導中央政令等功能。議員與議長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成員共計21~29人，任期為3年。議長、秘書長領導會務，轄屬議事組、研究組、行政組等職員技工44人；並由省諮議員組成審查小組，負責相關議案及預算審核。

### 重要提案與研究計畫案

省諮議員在定期、臨時大會的重要提案，掌握民意與社會脈動，適時參訪、考察各地區、領域，蒐集省政及地方自治事務、社會輿情等分析研究，提供中央施

政諮詢及政策制定。並擬定主題進行雙向溝通，如每月探詢民意、提供建言；邀請各部會產官學者專題演講，以社區論壇、專案研討會、座談會向民眾宣導政令。提案內容皆反映地方變遷與社會問題，獲得中央函覆、行政參採之比例逐年上升；配合行政院政策宣導，結合學者、專家進行調查研究，研擬符合社會所需之具體建議，歷屆研究案以政治、教育文化、經濟、醫療、法律類的比例較高。

## 議會外交

第六、七屆省議會與「全美州議會聯合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State Legislatures, NCSL) 建立起「議會外交」典範，從此台灣省議會議長每年均率團出席 NCSL 年會。台灣省諮議會延續省議會時期的外交政策，強化與美國姊妹州議會間的友誼，凸顯臺灣的主體性，宣揚臺灣民主、經濟成果。每年均組織代表團赴美參加 NCSL 年會，爭取在國際上的發言機會，強調臺美加強經貿、外交及科技等交流活動之意願，以爭取臺灣在國際外交上的友誼。並且為促進數位典藏成果加值運用，推展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經驗，赴美國、日本及中國學術機構參加檔案數位化典藏學術交流活動。

## 數位典藏、檔案史料編纂與加值運用

省諮議會與中研院台史所合作，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耗費大量人力與經費，進行議會史料的典藏與數位化作業，並建置「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提供民眾、學者利用網路檢索議政史料。為促進數位典藏成果之加值運用，委託大專院校應用資料庫於教學與研究，更進而與臺灣省政府、縣市議會合作，推動數位檔案之整合與連結。另外對省級機關資深成員做口述訪談，廣泛蒐集早期省議員問政資料，將紀錄與史料彙編輯成冊，及編撰所有議員小傳與前傳；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邀集學者專家編撰會史，以檔案史料展與會史館展示豐富的資料。

## 園區保存活化再利用

臺灣的民主化歷程是全球華人寶貴的政治經驗，臺灣省諮議會所典藏的文化史蹟，如以「臺灣省諮議會紀念園區」為核心，修復、維護園區古蹟建築，融入霧峰林家、中興新村、中部農產區等周圍景點，使之成為展示臺灣民主自治及民主化發展的觀光園區，以及作為地方自治人才培訓與研究的中心，足以成為臺海兩岸地方自治發展的典範。